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案由：客家委員會函報，該會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姚敏貞組長因出差旅費申報不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24條第1項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下稱客發中心）前藝文展演組組長姚敏貞出差旅費申報不實一案，經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移送本院審查。經調閱客委會、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0年10月18日詢問姚敏貞及客發中心相關人員，案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客發中心前藝文展演組組長姚敏貞於107年5月30日至108年12月間，浮報出差交通費計59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6,396元，業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其未覈實報支交通費之行為，與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第1項前段之規定有違，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6條之規定，核有違失，並有移付懲戒之必要：

（一）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6條定有明文。又行為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06年12月29日修正，自107年1月1日生效）第5點第1項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105年3月3日修正之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亦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二) 經查，姚敏貞於106年9月8日至109年7月1日期間，擔任客發中心藝文展演組¹簡任第10職等組長，負責綜理藝文展演組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客發中心有南(屏東六堆)、北(苗栗銅鑼)兩客家文化園區，姚敏貞戶籍地及住所地為臺北市，自任職客發中心之日起，長期派駐屏東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居所地為屏東縣，並因業務需要，經常奉派至苗栗客家文化園區等地出差。經統計姚敏貞106年9月至108年12月間，每月出差日數5日至17日不等。其填具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後，由人事室、主計室就有無准假、假別及報支職等正確與否、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費用之行程及日期是否與簽核內容相符等情形式審核，再由客發中心主任或其授權代理人核章。
- (三) 109年2月14日姚敏貞遭人向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下稱屏東縣調查站)檢舉，於107年及108年涉嫌浮報出差交通費。嗣於客委會政風室109年3月12日兩次訪談時，當場坦承有多次不實申領交通費之情形。其109年4月1日申請自願退休，銓敘部109年5月15日部退二字第1094927036號函審定，於109年7月2日退休生效。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姚敏貞107年5月30日至108年12月間浮報交通費計59筆，金額共計36,396元(詳附表一、二、三)，

¹ 109年11月17日修正發布「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處務規程」第3條第2款單位名稱為「藝文展示組」，自110年1月1日施行。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215條、第216條、第214條之偽造文書罪嫌，於109年11月12日將姚敏貞提起公訴（案號：109年度偵字第4945號）後，原在屏東地院審理，110年7月6日該院109年度訴字第919號刑事判決：「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事件經過及相關人員證詞略以：

- 1、姚敏貞於107年5月至108年12月間，自客發中心屏東園區前往苗栗園區出差時，如隔日係例假日、國定假日或休假日，即返回臺北市住所，惟申領交通費時，回程卻填報從苗栗園區返回屏東園區；假日後隔日至苗栗園區出差，係自臺北市住所前往，惟申領交通費時，卻填報從屏東園區前往苗栗園區。其出差實際往返屏東園區及苗栗園區時，通常係搭乘應檢據之高鐵，無實際往返屏東園區及苗栗園區時，則以無需檢據之火車或客運申領交通費。
- 2、客發中心主計室於106、107年間審核姚敏貞差旅費時，發現其交通費之申報不合常理。時任主計主任黃○○有3次於姚敏貞107年10月24日起填報之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出差期間為107年8月以後）註記：「本件經出差人檢視無溢領、虛報之事」、「本件業經出差人檢視確認無浮報溢領之情形」。另黃主任於107年12月12日製作一紙便簽，內容為：1. 連續出差以「台鐵來回」顯不符常理，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本誠信原則報支，免遭質疑虛報之嫌。建議重新檢視以前報支情形，如有溢領，亦請一併繳回。2. 另返回臺北，非屬出差範圍，仍不宜報支。3. 建請參酌上開要點第3點之規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

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4. 北部園區有備勤室，請善加利用。

3、審核其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人員於檢調機關證稱略以：

(1) 屏東縣調查站

〈1〉109年6月10日時任主計主任黃○○：「姚敏貞至苗栗銅鑼出差數日時，中間的日數會報銷從苗栗銅鑼回屏東內埔的回程及從屏東內埔到苗栗銅鑼的去程自強號火車或公車費用，我在審核時發現上述不合理的現象，我還告知姚敏貞必須要據實申報，姚敏貞告訴我她確實有回屏東內埔的事實。後來我有跟副主任吳○○(A)報告，吳○○(A)曾經把我跟姚敏貞叫到辦公室溝通，……吳○○當時還告訴他要據實核銷。」

〈2〉109年6月11日時任主計室組員吳○○(B)：「我及主任黃○○都有發現姚敏貞上開有違常理的報銷狀況，所以我有告知姚敏貞必須要確實有回到屏東內埔的事實，才能核銷回程屏東內埔及去程苗栗銅鑼的交通費，而且我講了2、3次以上。」

〈3〉109年6月12日時任主計室約聘人員楊○○：「我從108年3月起至108年12月間，審查姚敏貞自屏東縣內埔鄉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前往苗栗縣銅鑼鄉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出差數日之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發現姚敏貞會在第一天出差後，又返回屏東內埔，隔天又從屏東內埔去程至苗栗銅鑼，出差結束後，又搭高鐵回屏東內埔。我覺得有違常理，便向主計室主任黃○○反映姚敏貞出差數日的交

通費核銷很奇怪，違背常理，黃○○主任告訴我說她會處理，後來好幾次姚敏貞來我們主計室或打電話找我們主任時，我都有親耳聽到黃○○主任在提醒姚敏貞，出差數日的核銷必須確實有搭乘交通工具的事實才能核銷。」

(2) 屏東地檢署

109年7月6日時任主計主任黃○○：

- 〈1〉（問：（提示並告以文書內容）卷附一紙文書蓋你的章寫1212/1209寫連續出差以「台鐵來回」顯不合當理等語，是你所寫？用意？）是我寫的，我在107年12月12日書寫，屏東到苗栗出差都是以當天高鐵來回，機關很少會報火車的錢，姚敏貞星期五坐台鐵回屏東，隔週一坐台鐵到苗栗，我們覺得不合理。機關一般樣態不會這麼頻繁坐台鐵，姚敏貞只要遇到週五週一，隔週幾乎都是這樣例行性報支。姚敏貞出差頻繁，但是一開始她從苗栗坐高鐵報回去台北，但是她是在苗栗出差。我們告知回台北是她自己的私事，不應該報回去台北的錢，不可以浮報，所以我們才寫這個資料將差旅費退回去，姚敏貞稱他沒有浮報。平常日非週五姚敏貞會坐高鐵，坐高鐵依規定我們要求她檢據，但是坐台鐵火車不用檢據，姚敏貞週五就會報支台鐵費用。
- 〈2〉（問：姚敏貞有看到你寫的簽呈附件？）有，她有看過，是我退件時她應該有看到，我們在吳○○(A)副主任的辦公室有跟姚敏貞討論，姚敏貞說她沒有虛報，她也沒回台

北，她說她是回屏東。106年度我就開始退件，姚敏貞的差旅費很厚，我們幾乎都會退件，我提醒她很多次，但是她堅持她有回去屏東，我無法調查姚敏貞是否真的有回去，我也只能書面審核相信她是誠信報支，我也有一直跟（客發中心）主任副座反映。

- (四)姚敏貞於本院詢問時稱：「我在雙北服務20多年，較無機會申報出差費，106年起才派駐外地。我看別人報出差費，都是有去有回，以為就是來回一趟（辦公室—出差地）申報。同仁如此報出差費，也不曾看過主計人員質疑申報的地點有問題」、「從臺北或屏東內埔到苗栗銅鑼，路途都很遙遠，我都當成出差，覺得國家應該要給我交通費」、「主計人員沒有明確糾正我的錯誤觀念」、「主計人員有正式跟我提申報差旅費的事情，只有2次」、「3位主計室證人均未明白告知核銷差旅交通費起迄地點都必須與辦公室至出差地路程一致，也就是不曾口頭或文字清楚說明『須覈實申報』」、「109年2月22日服務機關獲知有人檢舉前，我與主計室人員因分處南北兩園地，向來各忙各的互相尊重但少有互動，有事則用LINE或電話聯繫，並非如檢舉人所控常為差旅費申報而有爭吵，也非如3位主計室證人所言已多次指正違法」、「我當時有錯誤認知，所以才會沒有覈實申報起迄地點」、「不覈實報支就是違法，但我以前認為沒關係，我不知道後果這麼可怕。我後來花時間看法規，我知道自己錯，我之前錯失別人的提醒」等語。然時任客發中心副主任吳○○（A）及主計主任黃○○稱：「我們沒有查核姚敏貞有無實質回屏東的權力，我們不只1次要姚敏貞在她核銷的單據上確認簽名。姚敏貞說，她在其他機關就是這樣

報支」、「在辦公室有告知她要確實申報，並欲請姚敏貞簽名確認，她不簽名，主計室已盡告知義務」、「我們已經告訴她要覈實申報很多次了」等語。

(五)姚敏貞稱其於法院全部認罪，並已將36,396元繳回客發中心等語，此有卷附110年2月23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為憑。然於本院詢問時又辯稱：「我108年起若開車或搭便車，沒有單據，便報國光號，而且若非回臺北或屏東，我出差就只報單趟」、「108年1月始，有實際往返居住地（屏東）或戶籍地（臺北）至出差地時才申報，若去返其他地點就沒報」。惟查，其於檢調機關承認108年浮報之交通費計有26筆（如附表二編號5至編號29、附表三編號6），含多筆星期五回程及下星期一去程。詢據客發中心主計室約聘人員楊○○表示，例如：108年5月31日（星期五）搭高鐵從左營到苗栗出差，是合法報支，但當日「回程」搭國光號從臺中到屏東，是浮報；又於108年6月3日（星期一）「去程」搭國光號從屏東到臺中，是浮報，再搭高鐵從苗栗回左營，是合法。姚敏貞星期五及下星期一出差，第一趟及最後一趟搭高鐵，中間趟次（回程及去程）報支國光號，大致如此報支等語。姚敏貞上述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六)綜上，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姚敏貞係擔任主管職務之高階公務員，然未能廉潔自持以身作則，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認定其利用職務機會詐領出差交通費，於107年5月30日至108年12月間浮報交通費計59筆，金額共計36,396元。其未覈實報支交通費之行為，與國

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第1項前段之規定有違，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6條之規定，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失職行為，影響公務人員廉潔之形象，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移付懲戒之必要。

二、本院調查另發現，姚敏貞106年9月22日至107年5月28日間，申報長途自強號等形式合法但疑似異常交通費計32筆，金額共計23,107元，此部分未據檢察機關偵辦，應予移送法務部轉請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監察法第15條規定：「監察院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有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二)本院調查另發現，姚敏貞自106年9月8日任職客發中心後，當月於13日及14日、18日、22日、26日共出差4次。於9月22日起，即有如前述一(三)1，申報長途自強號等形式合法但疑似異常交通費之情形，惟106年9月至107年5月28日期間之疑似浮報行為，未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經查姚敏貞106年9月22日至107年5月28日到苗栗等地出差，申報長途自強號等交通費計32筆，金額共計23,107元(如附錄右欄)。本院詢問其在該段期間是否確實有搭乘長途自強號往返屏東時，其答以：「我開車或搭便車沒有票根，就跟其他同仁一樣申報自強號，我確實都有回屏東」云云。

(三)然查，姚敏貞該段期間申報交通費之方式，與107年5月30日起雷同。例如：107年1月12日(星期五)

回程申報豐原至屏東自強號，同年1月15日（星期一）去程申報屏東至豐原自強號；同年3月9日（星期五）回程申報豐原至屏東自強號，同年3月12日（星期一）去程申報屏東至豐原自強號等。由該等情形觀之，容有浮報交通費之犯罪嫌疑，應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四）綜上，姚敏貞106年9月至107年5月28日間，申報長途自強號等形式合法但疑似異常交通費計32筆，金額共計23,107元，此部分未據檢察機關偵辦，應予移送法務部轉請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三、客發中心審核姚敏貞106年9月至107年4月之出差交通費，就其申報臺北住所往返出差地點苗栗之交通費顯然不符規定之部分，卻予核准，容有行政疏失。姚敏貞該段期間不宜支領之交通費共15筆，合計7,943元，應予追繳：

（一）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2點規定：「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原行政院主計處97年7月16日處忠字第0970003766號「主計長信箱」明載：「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之出差，係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點規定，由機關依執行公務需要核定派遣，並核實報支其所發生之必要費用。故既由機關派遣，自以機關所在地為出差起點之認定，除得以符合執行公務之意旨，亦為審核差旅費用之基準。至於出差人由住家至機關所在地之路程，因非屬執行公務部分，自不宜納入列報出差交通費範圍。」又100年9月8日處忠三字第1000005711號「主計長信箱」略以，旅費係支應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實際所發生之必要費用，應本誠信原則核實報支，且員工之出差係由機關基於公務需要派遣，旅費之報支自應以機關所在地作為報支起訖

點，並以必經之順路計算之。

(二)姚敏貞109年4月30日於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調查時稱：「我於106年9月任職至107年4月，我如果回臺北市的住所，要到苗栗銅鑼出差，我都會以臺北到苗栗的高鐵票根及豐富站到銅鑼站的火車票價來核銷，也被核准，核銷金額大概是435元。」本院據此函請客發中心說明，經客委會110年7月26日客授發人字第1101000202號函復：「經查106年9月至107年4月相關憑證，確有報支臺北至苗栗之車資。基於差旅費申報，係由報支者本誠信原則、並就其真實性負責，事後審核人員已向姚員告知若沒有到臺北市出差，不得報支臺北至苗栗的車資。客發中心前主計室主任黃○○也曾提醒此事，並請姚員重新檢視以前報支情形，並告知溢領需繳回一事。」惟姚敏貞106年9月至107年4月申報臺北住所往返出差地點苗栗，非屬執行公務部分，不符合前揭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2點之規定，不宜納入列報出差交通費範圍，客發中心應不予核准，然客發中心卻函復本院：「基於差旅費申報，係由報支者本誠信原則、並就其真實性負責，事後審核人員已向姚員告知若沒有到臺北市出差，不得報支臺北至苗栗的車資」云云，實有飾卸之嫌。客發中心核准姚敏貞申報臺北住所往返出差地點苗栗之交通費，容有行政疏失。

(三)客發中心彙整姚敏貞申報臺北住所往返苗栗之交通費共15筆，合計7,943元(如附錄左欄)。詢據姚敏貞表示：「(問：本院請客發中心統計你106年9月至107年4月申報苗栗客發中心至臺北住處之交通費，共15筆，合計7,943元。此部分支領不合法，你有無意見?)我有請問主計主任，她說，核過就

算了。」惟黃主任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們沒有說姚敏貞不用繳回，我們有提醒姚敏貞要繳回，她沒有繳回等語。苗栗客發中心至臺北住處並非出差必經之順路，該路程既非屬執行公務部分，自不宜納入列報出差交通費範圍，已核給之交通費應予追繳。

(四)綜上，客發中心審核姚敏貞106年9月至107年4月之出差交通費，就其申報臺北住所往返出差地點苗栗之交通費顯然不符規定之部分，卻予核准，容有行政疏失。姚敏貞該段期間不宜支領之交通費共15筆，合計7,943元，應予追繳。

四、主計人員審核出差旅費，係形式審核，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客發中心副主任及主計人員至遲於107年間，多次告知姚敏貞應覈實申報交通費，然姚敏貞堅稱其確有搭乘該等交通工具之事實。客發中心囿於其申報屏東往返苗栗等地交通費之形式合法，故仍予核准，致姚敏貞持續浮報至108年12月。客發中心多次發現姚敏貞疑似浮報交通費時，允宜評估是否及時移送政風單位處理，啟動行政調查，或可儘早阻止不法行為持續發生。客委會亦應督導所屬加強宣導，並明確說明出差旅費報支規定：

(一)據客委會110年3月31日客授發人字第1101000084號函復略以，主計人員差旅費審核方式，係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有關國內外出差旅費部分，審核預算能否容納、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旅費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另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國內出差及參加訓

練講習旅費動支審核作業」之「作業程序說明」第3點，審核「報支費用之行程及日期，應與簽核內容相符」等語。準此，主計人員審核出差旅費，係形式審核，申請人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之規定，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

(二)客發中心主計室於106、107年間審核姚敏貞差旅費時，發現其交通費之申報不合常理。時任主計主任黃○○有3次於姚敏貞107年10月24起填報之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註記，黃主任復於107年12月12日製作一紙便簽，已如前述。詢據時任客發中心副主任吳○○(A)表示，黃主任拿107年12月12日寫的便簽給姚敏貞看，當時姚敏貞也在現場，有畫圖(跟她解釋報支原則)很多遍了等語。客發中心副主任及主計人員至遲於107年間，多次告知姚敏貞應覈實申報交通費，然姚敏貞堅稱其確有搭乘該等交通工具之事實。客發中心囿於其申報屏東往返苗栗等地交通費之形式合法，故仍予核准，致姚敏貞持續浮報至108年12月。

(三)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5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下：……五、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4款規定：「本條例第4條第5款關於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事項，例示如下：……四、辦理行政肅貪。……」客發中心多次發現姚敏貞疑似浮報交通費時，允宜評估是否及時移送政風單位處理，啟動行政調查，或可儘早阻止不法行為持續發生。客委會亦應督導所屬加強宣導，並明確說明出差旅費報支規定，強化同仁法治觀念，避免遭致廉政風險。

(四)綜上，主計人員審核出差旅費，係形式審核，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客發中心副主任及主計人員至遲於107年間，多次告知姚敏貞應覈實申報交通費，然姚敏貞堅稱其確有搭乘該等交通工具之事實。客發中心囿於其申報屏東往返苗栗等地交通費之形式合法，故仍予核准，致姚敏貞持續浮報至108年12月。客發中心多次發現姚敏貞疑似浮報交通費時，允宜評估是否及時移送政風單位處理，啟動行政調查，或可儘早阻止不法行為持續發生。客委會亦應督導所屬加強宣導，並明確說明出差旅費報支規定，強化同仁法治觀念，避免遭致廉政風險。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已提案彈劾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二、附錄及附表，移送法務部轉請該管檢察機關就調查意見二依法辦理。
- 三、調查意見、附錄及附表，函復客家委員會，並請該會就調查意見三及四，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附錄及附表，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林郁容、王麗
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本案案名：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姚敏貞出差旅費申報不實案。
關鍵字：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姚敏貞、出差旅費、交通費。

附錄

姚敏貞106年9月至107年5月28日申報臺北住所往返苗栗經客發中心核准，以及長途自強號等形式合法但疑似異常交通費明細表

申報臺北住所往返苗栗交通費經客發中心核准								申報長途自強號等形式合法但疑似異常交通費							
編號	搭乘時間	星期	行程	交通費(元)	出差地點	出差期間	填報日期	編號	搭乘時間	星期	去回程	交通費(元)	出差地點	出差期間	填報日期
								1	106.9.22	五	去程	592 (麟洛至屏東區間車15元、屏東至臺中自強號516元、臺中至銅鑼區間車61元，共592元)	苗栗	106.9.22	106.10.12
								2	106.9.22	五	回程	592	苗栗	106.9.22	同上
1	106.9.26	二	臺北至苗栗	446 (臺北至苗栗高鐵430元、苗栗至銅鑼區間車16元，共446元)	苗栗、南港	106.09.26	106.10.12	3	106.9.26	二	回程	943 (苗栗至銅鑼16元、南港至屏東自強號912元、屏東至麟洛區間車15元，共943元)	苗栗、南港	106.9.26	同上
								4	106.10.30	一	去程	777 (六堆園區至屏東火車站客運30元、屏東至臺中自強號516元、臺中至銅鑼區間車61元、銅鑼至客發中心計程車170元，	苗栗	106.10.30	106.11.16

申報臺北住所往返苗栗交通費經客發中心核准								申報長途自強號等形式合法但疑似異常交通費							
編號	搭乘時間	星期	行程	交通費(元)	出差地點	出差期間	填報日期	編號	搭乘時間	星期	去回程	交通費(元)	出差地點	出差期間	填報日期
												共777元)			
2	106.11.17	五	苗栗至臺北	611 (客發中心至銅鑼計程車170元、銅鑼至豐富區間車21元、苗栗至板橋高鐵385元、板橋至劍潭捷運35元，共611元)	苗栗	106.11.17	107.1.2								
3	106.11.19	日	臺北至苗栗	626 (劍潭至臺北捷運20元、臺北至苗栗高鐵415元、豐富至銅鑼區間車21元、銅鑼至客發中心計程車170元，共626元)	苗栗	106.11.19	同上								
4	106.11.28	二	苗栗至臺北	296 (銅鑼至苗栗區間車21元、苗栗至臺北自強號255元、臺北至劍潭捷運20元，共296元)	苗栗	106.11.28	同上								
5	106.12.4	一	臺北至苗栗	435 (劍潭至臺北捷運20元、臺北至苗栗高鐵415元，共435元)	苗栗	106.12.4	107.1.3								

申報臺北住所往返苗栗交通費經客發中心核准								申報長途自強號等形式合法但疑似異常交通費							
編號	搭乘時間	星期	行程	交通費(元)	出差地點	出差期間	填報日期	編號	搭乘時間	星期	去回程	交通費(元)	出差地點	出差期間	填報日期
				元)											
								5	106. 12.7	四	去程	682 (六堆園區至屏東火車站屏東客運30元、屏東至苗栗自強號636元、苗栗至銅鑼區間車16元，共682元)	苗栗	106. 12.7 至 106. 12.8	107. 1.3
								6	106. 12.8	五	回程	682	苗栗	106. 12.7 至 106. 12.8	同上
								7	106. 12.12	二	去程	810 (六堆園區至屏東火車站客運30元、屏東至新竹自強號714元、新竹至銅鑼區間車66元，共810元)	新竹、苗栗	106. 12.12	同上
								8	106. 12.12	二	回程	682 (銅鑼至苗栗區間車16元、苗栗至屏東自強號636元、屏東火車站至六堆園區客運30元，共682元)	新竹、苗栗	106. 12.12	同上

申報臺北住所往返苗栗交通費經客發中心核准								申報長途自強號等形式合法但疑似異常交通費							
編號	搭乘時間	星期	行程	交通費(元)	出差地點	出差期間	填報日期	編號	搭乘時間	星期	去回程	交通費(元)	出差地點	出差期間	填報日期
6	106. 12.18	一	苗栗至 臺北	435	苗栗	106. 12.18	同上								
7	106. 12.19	二	臺北至 苗栗	626	苗栗	106. 12.19	同上								
8	106. 12.24	日	苗栗至 臺北	626	苗栗	106. 12.24	同上								
9	106. 12.25	一	臺北至 苗栗	596 (劍潭至臺北捷運 20元、板橋至苗栗 高鐵385元、豐富 至銅鑼區間車21 元、銅鑼至客發中 心計程車170元， 共596元)	苗栗	106. 12.25	同上								
								9	107. 1.12	五	去程	789 (六堆園區至屏東 火車站屏東客運 30元、屏東至豐原 自強號549元、豐 原至銅鑼區間車 40元、銅鑼至客發 中心計程車170 元，共789元)	苗栗	107. 1.12	107. 3.2
								10	107.	五	回程	789	苗栗	107.	同上

申報臺北住所往返苗栗交通費經客發中心核准								申報長途自強號等形式合法但疑似異常交通費							
編號	搭乘時間	星期	行程	交通費(元)	出差地點	出差期間	填報日期	編號	搭乘時間	星期	去回程	交通費(元)	出差地點	出差期間	填報日期
									1.12					1.12	
								11	107.1.15	一	去程	619 (六堆園區至屏東火車站屏東客運30元、屏東至豐原自強號549元、豐原至銅鑼區間車40元，共619元)	苗栗	107.1.15	同上
								12	107.1.15	一	回程	619	苗栗	107.1.15	同上
								13	107.1.19	五	回程	639 (銅鑼至豐原區間車40元、豐原至屏東自強號549元、新左營至麟洛火車站區間車50元，共639元)	苗栗	107.1.19	同上
								14	107.1.23	二	去程	659 (六堆園區至屏東火車站屏東客運30元、屏東至豐原自強號589元、豐原至銅鑼區間車40元，共659元)	苗栗	107.1.23	同上
								15	107.1.23	二	回程	659	苗栗	107.1.23	同上
								16	107.	四	去程	619	苗栗	107.	107.

申報臺北住所往返苗栗交通費經客發中心核准								申報長途自強號等形式合法但疑似異常交通費							
編號	搭乘時間	星期	行程	交通費(元)	出差地點	出差期間	填報日期	編號	搭乘時間	星期	去回程	交通費(元)	出差地點	出差期間	填報日期
									2.8					2.8 至 107. 2.9	3.18
10	107. 2.9	五	苗栗 至 臺北	626	苗栗	107. 2.8 至 107. 2.9	107. 3.18								
11	107. 2.13	二	臺北 至 苗栗	456 (劍潭至臺北捷運 20元、臺北至苗栗 高鐵415元、豐富 至銅鑼區間車21 元，共456元)	苗栗	107. 2.13	同上								
12	107. 2.14	三	苗栗 至 臺北	456	苗栗	107. 2.14	同上								
13	107. 2.16	五	臺北 至 苗栗	626	苗栗	107. 2.16	同上	17	107. 2.16	五	回程	682	苗栗	107. 2.16	107. 3.18
14	107. 2.26	一	苗栗 至 臺北	456	苗栗	107. 2.26	同上								
								18	107. 3.1	四	去程	619	苗栗	107. 3.1	107. 6.10
								19	107.	五	回程	789	苗栗	107.	同上

申報臺北住所往返苗栗交通費經客發中心核准								申報長途自強號等形式合法但疑似異常交通費							
編號	搭乘時間	星期	行程	交通費(元)	出差地點	出差期間	填報日期	編號	搭乘時間	星期	去回程	交通費(元)	出差地點	出差期間	填報日期
									3.2					3.2	
								20	107.3.9	五	去程	789	苗栗	107.3.9	同上
								21	107.3.9	五	回程	619	苗栗	107.3.9	同上
								22	107.3.12	一	去程	789	苗栗	107.3.12	同上
								23	107.3.15	四	回程	789	苗栗	107.3.15	同上
								24	107.4.7	六	回程	789	苗栗	107.4.6 至 107.4.7	107.6.30
15	107.4.10	二	臺北至苗栗	626	苗栗	107.4.10	107.6.30								
								25	107.4.20	五	回程	619	苗栗	107.4.20	同上
								26	107.4.24	二	去程	789	苗栗	107.4.24	同上
								27	107.5.16	三	去程	789	苗栗	107.5.16	107.7.9
								28	107.5.16	三	回程	619	苗栗	107.5.16	同上
								29	107.	一	去程	941	臺北	107.	同上

申報臺北住所往返苗栗交通費經客發中心核准							申報長途自強號等形式合法但疑似異常交通費								
編號	搭乘時間	星期	行程	交通費(元)	出差地點	出差期間	填報日期	編號	搭乘時間	星期	去回程	交通費(元)	出差地點	出差期間	填報日期
									5.21			(六堆園區至屏東火車站屏東客運30元、屏東至臺北自強號891元、臺北車站至台電大樓站捷運20元，共941元)		5.21至107.5.25	
								30	107.5.25	五	回程	941	臺北	107.5.21至107.5.25	同上
								31	107.5.28	一	去程	789	苗栗	107.5.28	同上
								32	107.5.28	一	回程	619	苗栗	107.5.28	同上
總計				7,943				總計				23,107			

資料來源：客發中心及本調查整理。

姚敏貞107年5月30日至108年12月間浮報交通費，屏東地檢署
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4945號起訴書

附表一、浮報自強號等部分

編號	搭乘時間	星期	去回程	交通費(元)	出差期間	填報日期
1	107.5.30	三	回程	619 (銅鑼至豐原區間車40元、豐原至屏東自強號549元、屏東火車站至六堆園區屏東客運30元，共619元)	107.5.30	107.7.9
2	107.6.1	五	去程	789 (六堆園區至屏東火車站屏東客運30元、屏東至豐原自強號549元、豐原至銅鑼區間車40元、銅鑼至中心計程車170元，共789元)	107.6.1	同上
3	107.6.1	五	回程	619	107.6.1	同上
4	107.6.4	一	去程	789	107.6.4	同上
5	107.6.21	四	回程	789	107.6.21	同上
6	107.6.25	一	去程	789	107.6.25	同上
7	107.6.27	三	去程	619	107.6.27	同上
8	107.7.4	三	回程	619	107.7.4	107.9.14
9	107.7.6	五	去程	619	107.7.6	同上
10	107.7.27	五	回程	619	107.7.26至 107.7.27	同上
11	107.7.31	二	去程	789	107.7.31	同上
12	107.8.17	五	回程	619	107.8.17	107.10.24
13	107.8.20	一	去程	789	107.8.20	同上
14	107.8.24	五	回程	619	107.8.23至 107.8.24	同上
15	107.8.27	一	去程	789	107.8.27至 107.8.28	同上

編號	搭乘時間	星期	去回程	交通費(元)	出差期間	填報日期
16	107.9.8	六	回程	619	107.9.8	同上
17	107.9.10	一	去程	789	107.9.10	同上
18	107.9.13	四	回程	619	107.9.12至 107.9.13	同上
19	107.9.14	五	去程	789	107.9.14	同上
20	107.9.22	六	回程	619	107.9.22	同上
21	107.9.25	二	去程	789	107.9.25至 107.9.26	同上
22	107.10.1	一	回程	619	107.9.30至 107.10.1	同上
23	107.10.3	三	去程	789	107.10.3至 107.10.5	107.12.5
24	107.10.19	五	回程	789	107.10.19	同上
總計				16,896		

資料來源：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4945號起訴書。

附表二、浮報區間車、國光客運等部分

編號	搭乘時間	星期	去回程	交通費(元)	出差期間	填報日期
1	107.11.23	五	回程	441 (銅鑼至臺中區間 車61元、臺中至屏 東國光號350元、 屏東火車站至六 堆園區屏東客運 30元，共441元)	107.11.22至 107.11.23	107.12.29
2	107.11.26	一	去程	611 (六堆園區至屏東 火車站屏東客運 30元、屏東至臺中 國光號350元、臺 中至銅鑼區間車 61元，銅鑼至中心 計程車170元，共 611元)	107.11.26至 107.11.27	同上

編號	搭乘時間	星期	去回程	交通費(元)	出差期間	填報日期
3	107.12.7	五	回程	441	107.12.7	108.1.3
4	107.12.11	二	去程	441	107.12.11至 107.12.14	同上
5	108.2.9	六	回程	461(國光號漲價 20元)	108.2.9	108.4.13
6	108.2.13	三	去程	611	108.2.13	同上
7	108.2.23	六	回程	461	108.2.23	同上
8	108.2.26	二	去程	611	108.2.26	同上
9	108.3.22	五	回程	461	108.3.21至 108.3.22	108.5.17
10	108.3.25	一	去程	611	108.3.25	同上
11	108.4.12	五	回程	631	108.4.12	108.6.3
12	108.4.27	六	回程	461	108.4.26至 108.4.27	同上
13	108.5.1	三	去程	611	108.5.1	108.6.7
14	108.5.31	五	回程	461	108.5.30至 108.5.31	同上
15	108.6.3	一	去程	611	108.6.3至 108.6.4	108.10.16
16	108.6.6	四	回程	461	108.6.6	同上
17	108.6.14	五	去程	441	108.6.14	同上
18	108.6.21	五	回程	461	108.6.21	同上
19	108.6.24	一	去程	631	108.6.24至 108.6.25	同上
20	108.8.29	四	回程	461	108.8.29	108.10.22
21	108.9.2	一	去程	631	108.9.2	108.12.8
22	108.9.6	五	回程	461	108.9.6	同上
23	108.9.9	一	去程	461	108.9.9	同上
24	108.9.9	一	回程	461	108.9.9	同上
25	108.9.11	三	去程	631	108.9.11至 108.9.12	同上
26	108.11.18	一	回程	461	108.11.18	108.12.28
27	108.11.20	三	去程	461	108.11.20至 108.11.22	同上
28	108.12.23	一	回程	631	108.12.23	108.12月底

編號	搭乘時間	星期	去回程	交通費(元)	出差期間	填報日期
29	108.12.25	三	去程	461	108.12.25	同上
總計				15,039		

資料來源：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4945號起訴書。

附表三、其他

編號	搭乘時間	星期	路程	交通工具	交通費(元)	出差期間	填報日期
1	107.9.20	四	豐原至屏東	自強號	549	107.9.20	107.10.24
			屏東火車站至客家文化園區(回程)	屏東客運	30		
2	107.9.22	六	客家文化園區至屏東火車站	屏東客運	30	107.9.22	同上
			屏東至豐原(去程)	自強號	549		
3	107.10.17	三	臺北至屏東火車站	自強號	891	107.10.17	107.12.5
			屏東火車站至客家文化園區(回程)	屏東客運	30		
4	107.10.29	一	臺北至屏東火車站	自強號	891	107.10.29	同上
			屏東火車站至客家文化園區(回程)	屏東客運	30		

編號	搭乘時間	星期	路程	交通工具	交通費 (元)	出差期間	填報日期
5	107.10.31	四	客家文化 園區至屏 東火車站 屏東至臺 北 (去程)	屏東客 運 自強號	30 891	107.10.31	同上
6	108.4.16	二	客家文化 園區至屏 東火車站 屏東至臺 中 臺中至新 竹 (去程)	屏東客 運 國光客 運 中興客 運	30 350 160	108.4.16至 108.4.17	108.6.3
總計					4,461		

資料來源：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4945號起訴書。